

第六章 在職進修 77-87

過去的師範教育只是指「職前教育」，現在它是指「終生教育」，除了職前教育，也包括在職教育（鄭重信，民72，574）。唯有不斷地在職進修，才能使中小學教師汲取新的養份，活絡心智的活動，進而觸發專業的成長，因此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NEA）於1984年將「不斷地在職進修」列為教師是否能成為「專業」（Profession）的規準之一。我們期望中小學教師能成為真正的專業人士，則應使在職進修成為中小學教師的權利與義務，而政府則應妥為規劃相關的進修制度，幫助中小學教師行使在職進修的權利，並督促他們履行在職進修的義務。

以下即先說明我國中小學教師進修的現況，包括法令、進修機構、班別與人數，然後再佐以相關文獻，分析面臨的問題。

第一節 進修現況 77-83

一、現行法令

目前有關中小學進修的法令規定，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最重要的應是師範教育法及依據該法所訂頒的中小學在職進修及研究辦法。茲將有關條文摘述於下：

1. 師範教育法

第二條第三款：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裡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六條：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九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其教學之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係於74.10.4教育部以(74)參字第43100號令發布，共十六條。辦法第二條首先對中小學教師界定為：「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此項辦法對教師進修之方式、機構、實施時間、資格取得、獎勵、服務、費用等均有所規定。其主要條文之內容為：

第三條：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如下：

一、進修學分；二、進修學位或資格；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構如下：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二、教育部指定或核准之公立私立大學院校；三、教育部設立或核准設立之教師進修機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進修機構，除因政策需要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外，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進修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機構，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為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其報考資格、入學試驗及應修學分總數等均依照有關大專院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實施。

第七條：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由辦理進修之機構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其經入（轉）學考試及格者，另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八條：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知能之進修，修得學分、學位或資格者，依照下列方式予以鼓勵：

一、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申請增加各該科教師之登記；二、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換敘薪級；三、作為甄選調職升遷之參考。

第十條：教師從事研究、譯著、創作，其成果有益教學者，由服務學校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其特別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其具有特殊價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出版或製造。

第十一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選調公立學校教師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分、學位、資格或准予公假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但選調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以不受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限制者為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者，完成進修後應回原服務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數為進修期間之二倍。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進修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及薪津。

私立學校之教師擬參加第一項帶職帶薪進修者，應由其服務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其待遇及進修完畢後之服務義務，依約定為之。

第十二條：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因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第十三條：教師自行參加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自費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財力設置獎學金，對參加進修學分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

二、進修機構及其現況

目前辦理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機構，可分為兩類，一是各地的教師研習中心（會），二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現在已成立的教師中心有五處，一是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45 年成立於板橋市，主要辦理臺灣省國小教師（包括行政人員）各類科之研習活動；二是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70 年，設址於陽明山，主要為臺北市的中

小學教師辦理研習活動；三是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 76 年設立於臺中縣豐原市，主要辦理臺灣省中學教師之研習活動；四為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於 79 年成立於高雄市，主要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之研習活動；五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中等教師研習中心，主要辦理中學教師的研習活動。第二類辦理進修活動的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包括三所師大、九所師院以及政治大學的教育系所。

1. 教師研習中心（會）

目前各研習中心所辦進修活動，以短期為主，由一天至數週不等，研習班別可大略分為兩種，其一是教育人員儲訓，二是各類科教師研習，前者包括中小學校長、主任、各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的職前和（或）在職訓練；至於中小學教師的研習，主要是分科目辦理，另外也有為新進教師、試用教師、及參與實驗課程的教師所辦的訓練課程。這些研習參與者均未經由入學考試，且均屬短期研習性質，所以完成研習後可獲頒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並無畢業證書或學位。

表6-1 各教師研習中心(會)82年度(81.7~82.6)各類教師研習人數統計表

| 進修機構 | 進修教師類別 | 高 | 高 | 國 | 國 | 中 | 幼 | 軍 | 一 | 海 | 補 | 職 | 合 | | |
|---------------------------|--------|--------|-----|--------|-------|--------|-------|---------------|-------------|-------------|--------|------------------|--------|----|--------|
| | | 職 | 中 | 中 | 小 | 學 | 稚 | (護) 教 官 | 般 行 政 | 外 華 校 | 習 班 | 業 訓 練 師 | 計 | | |
| 台北市 教師研習中心 (陽明山) | | 640 | 673 | 3,640 | 4,634 | 0 | 456 | 0 | 1,086 | 0 | 0 | 0 | 11,129 | | |
| 高雄市 教師研習中心 (高雄市) | | 20 | | 1,425 | 3,192 | 2,248 | 244 | 157 | 327 | 0 | 93 | 0 | 9,869 | | |
| | | 1,694 | | 469 | | | | | | | | | | | |
| 台灣省國校 教師研習會 (板橋市) | | 0 | 0 | 0 | 3,929 | 0 | 0 | 0 | 173 | 184 | 0 | 0 | 4,286 | | |
| 台灣省中學 教師研習會 (豐原市) | | 1,435 | | 7,262 | 260 | 149 | 0 | 820 | 1,664 | 0 | 0 | 0 | 11,757 | | |
| | | 115 | | 52 | | | | | | | | | | | |
| 台灣師大中學 教師研習中心 (台師大) | | 289 | 27 | 2,574 | 155 | 0 | 0 | 130 | 58 | 159 | 0 | 74 | 3,534 | | |
| | | | | 68 | | | | | | | | | | | |
| 合 計 | | 929 | 700 | 14,901 | | 12,170 | | 2,397 | 700 | 1,107 | 3,308 | 343 | 93 | 74 | 40,575 |
| | | 1,455 | | | | | | | | | | | | | |
| | | 1,809 | | 589 | | | | | | | | | | | |
| 總 計 | | 34,950 | | | | | 5,625 | | | | | 40,575 | | | |

表6-1所列是82年度(民國81年7月至82年6月)各教師研習中心所辦各類研

習班之人數統計表。由總計欄可見：82年度共有40,575人曾參與教師研習中心的進修活動，其中中小學教師有34,950人，依教育部82年「教育統計」資料顯示：81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共有173,123人，亦即其中最多有20.19%參與了教師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但是因為可能有些教師參與的研習活動在一項以上，表6-1中的研習人數其實是研習人次，所以可以推斷：82年度參與教師研習中心進修活動的中小學教師，應低於20.19%。以此比率，約需五年，才能使每位中小學教師參加一次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

2. 師範院校進修部

師範院校目前均設有進修部，負責辦理在職進修業務，但由於缺乏組織法源，迄今仍無固定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經費乃採自給自足式，教學主要仍以該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原有教師負擔之。和前述教師研習中心相比較，各師範院校所辦之進修教育，乃屬較長期的進修，時間至少為一學期，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進修班別，可獲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以下分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兩部份說明：

(1) 師範學院方面

九所師院於民國77年起均設立進修部，目前辦理四種進修班，亦即學士學位暑期班、國小師資班、代課教師班、與輔導學分班。

表6-2 各師範學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表(至82年9月為止之資料)

| 畢(結)業人數 校別 | 班別 | 學士學位暑期班 | 國小師資班 | 代課教師班 | 合計 |
|---------------|----|---------|--------|-------|--------|
| 北 市 師 院 | | 1,930 | 1,508 | 0 | 3,438 |
| 國 北 師 院 | | 2,050 | 1,479 | 89 | 3,618 |
| 新 竹 師 院 | | 1,369 | 1,203 | 44 | 2,616 |
| 台 中 師 院 | | 2,240 | 1,337 | 0 | 3,577 |
| 嘉 義 師 院 | | 1,016 | 629 | 0 | 1,645 |
| 台 南 師 院 | | 2,109 | 1,366 | 169 | 3,644 |
| 屏 東 師 院 | | 1,522 | 1,428 | 88 | 3,038 |
| 花 蓮 師 院 | | 788 | 807 | 0 | 1,595 |
| 台 東 師 院 | | 632 | 812 | 0 | 1,444 |
| 合 計 | | 13,656 | 10,569 | 390 | 24,615 |

表6-2所列是至民國82年9月為止各師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該表顯示九所師院進修部自開辦以來，共有24,615人畢(結)業，其中在暑期班修業獲學士學位者，有13,656人，這對全面提升國小教師至大學學歷之目標，已發揮相當之功效。另外，九所師院所辦之國小師資班，已有10,569人結業，這使一般大學畢業且願任小學教職者，已有任教之途徑，對近年臺灣地區的小學教師不足現象亦有紓解之功。此外由代課教師班結業者則有390人，幫助曾任國小代課教師者獲得一成為合格教師的管道。

表6-3 各師範學院82(學)年度進修班別及在學人數統計表

| 在學人數 校別 | 班別 學士學位 暑期班 | 國小師資班 | 代課教師班 | 輔導學分 | | 合計 |
|------------|-------------------|-------|-------|------|-----|--------|
| | | | | 暑期班 | 夜間班 | |
| 北市師院 | 2,579 | 50 | 170 | 88 | 91 | 2,978 |
| 國北師院 | 2,577 | 45 | 134 | 0 | 100 | 2,856 |
| 新竹師院 | 1,609 | 50 | 134 | 90 | 86 | 1,969 |
| 台中師院 | 1,885 | 53 | 181 | 90 | 90 | 2,299 |
| 嘉義師院 | 782 | 50 | 178 | 90 | 88 | 1,188 |
| 台南師院 | 2,025 | 51 | 91 | 0 | 90 | 2,257 |
| 屏東師院 | 1,703 | 50 | 137 | 89 | 90 | 2,069 |
| 花蓮師院 | 660 | 50 | 217 | 44 | 36 | 1,007 |
| 台東師院 | 571 | 50 | 135 | 71 | 59 | 886 |
| 合計 | 14,391 | 449 | 1,377 | 562 | 730 | 17,509 |

表6-3所列是82(學)年度九所師院的各進修班人數統計，其中「輔導學分班」乃教育部訓委會輔導工作計劃中的一部份，目的在充實國小教師的輔導智能，修業二學期(或二暑期)，目前暑期班有562人，夜間班有730人修業。另外，代課教師班有1,377人修業，國小師資班有449人修業。至於學士學位暑期班，有14,391人修業，九校平均每年招考約3,600名無大學學歷的現職國小教師入學，依據民國82年的教育統計顯示，81學年國小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尚有51,184人，惟有加多招生數量，才能使所有國小教師的學歷提升至大學學歷。

(2)師範大學方面

三所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所所辦的教師進修班，可分為四類，一是研究所40學分班，目前有暑期、夜間、週末與巡迴等四種班別，招收中小學現職教師；二是學士學位班，現只有暑期班，且於民國82年起不再招收新生；三是教育學分班，現有暑期和夜間兩種上課時間，另外彰化師大進修部也為軍訓教官開設此班；第四類進修班別較為特殊，即是臺灣師大開設之「專門課程選讀班」，以及高雄師大開設之「電腦班」與「長青班」，本研究將之列為「其他類」，因其性質較為特殊，下文中將另予介紹之。

表6-4 各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所)82(學)年度進修班班數與學員人數統計表

| 校別 統計 量數 班 別 | | 台 師 大 | | 彰 師 大 | | 高 師 大 | | 政 大 | | 總 計 | |
|----------------------------------|-----------|-------|---------|-------|-------|-------|---------|------|---------|-------|----------|
| | | 班 數 | 學員數 | 班 數 | 學員數 | 班 數 | 學員數 | 班 數 | 學員數 | 班 數 | 學員數 |
| 研 究 所 40 學 分 班 | 暑 期 班 | 109 | 4,369 | 18 | 687 | 21 | 923 | 16 | 720 | 164 | 6,699 |
| | 夜 間 班 | 18 | 775 | 5 | 207 | 18 | 746 | - | - | 41 | 1,728 |
| | 週 末 班 | 19 | 794 | - | - | 8 | 336 | 4 | 200 | 31 | 1,330 |
| | 巡 迴 班 | 9 | 379 | - | - | 4 | 174 | 4 | 200 | 17 | 753 |
| | 小 計 | (155) | (6,317) | (23) | (894) | (51) | (2,179) | (24) | (1,120) | (253) | (10,510) |
| 學 士 班 | 暑 期 班 | 13 | 664 | 1 | 43 | - | - | - | - | 14 | 707 |
| | 小 計 | (13) | (664) | (1) | (43) | - | - | - | - | (14) | (707) |
| 教 育 學 分 班 | 暑 期 班 | 2 | 90 | 8 | 351 | 5 | 227 | 8 | 450 | 23 | 1,118 |
| | 夜 間 班 | 9 | 405 | 7 | 314 | 8 | 356 | 5 | 252 | 29 | 1,327 |
| | 軍 訓 教 官 班 | - | - | 4 | 180 | - | - | - | - | 4 | 180 |
| | 小 計 | (11) | (495) | (19) | (845) | (13) | (583) | (13) | (702) | (56) | (2,625) |
| 其 他 | 專門課程選讀班 | 26 | 433 | - | - | - | - | - | - | 26 | 433 |
| | 電 腦 班 | - | - | - | - | 8 | 310 | - | - | 5 | 201 |
| | 長 青 班 | - | - | - | - | 8 | 234 | - | - | 8 | 234 |
| | 小 計 | (26) | (433) | (-) | (-) | (16) | (544) | - | - | (39) | (868) |
| 總 計 | | 205 | 7,909 | 33 | 1,782 | 80 | 3,306 | 37 | 1,822 | 362 | 14,710 |

表6-4所列是82(學)年度師大(含政大教育系所)各進修班班數與人數統計，其中研究所40學分班，共有253班10,510人修業，平均每班41.54人，每年招收約2,630人。至於學士學位班招收的是專科畢業的現職中學教師，82年度有707人修業，現已不再招收新生，但據81學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仍有13,946人。在教育學分班方面，共有2,625人修業，其中暑期班1,118人，他們是中學不符教師登記資格之教師，以及國中代理(課)教師，據教育統計顯示，81學年度此類教師尚有7,579人。另外的教育學分夜間班，則是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82學年有1,327人修業。

在「其他」欄顯示：臺灣師大目前開設有「專門課程選讀班」，該班招收現任中學以上專任合格教師以及師大畢業之現任專任合格教師，目前僅開夜間部，受理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82學年第2學期開設之科目如表6-5，選修科目滿30人方可開班，每學期最多選12學分，最少2學分，所開科目無系組限制，均開放選讀，凡選讀科目及格者可獲學分證明。此班於民國80年開設，82學年第1學期有26班433人修業。

表6-5臺灣師大進修部82學年下學期開設之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科目表

| 接受選讀系所組別 | 開 設 科 目 |
|-----------|--|
| 教育研究所 | 教育發展比較研究。(須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課程或具備碩士學位者) |
| 特殊教育學系智障組 |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行為改變技術。 |
| 資訊教育學系 | 計算機圖學、計算機概論、計算機軟體、人工智慧。 |
| 公民訓育學系 | 政黨與選舉、經濟與生活、議學研究、休閒教育。 |
| 國文學系 | 文字學、曲選及習作、老子、莊子、詩經。 |
| 英文學系 | 英語語音學、文法與修辭、美國文學史及作品研討、閱讀指導、英國文學史、中英語音比較、女性與小說、英語演說。 |
| 工業教育學系 |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結構、組合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汽車電系修護、汽車構造與作用、汽油引擎修護、內燃機。 資訊技術、作業系統、冷凍空調、傢俱與室內設計。 |
| 地理學系 | 中國歷史地名學。 |
| 美術學系 | 基礎國畫、基本繪畫、基礎素描、書法等科目。 |

至於高雄師大所開之「電腦班」與「長青班」，前者有310人，後者有234人修業。若嚴格區分，這兩種班級並不屬於教師的進修教育，而是師大為一般民眾提供的推廣教育。電腦班招收的乃是高中(職)學歷以上者，長青班招收的則是60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的高雄市民，現開設科目包括英語與電腦，此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的「長青學苑」的一部份，今後師範院校若欲發揮「推廣與服務」功能，此乃各校進修部可參考的方向之一。

第二節 問題分析 83-89

依據以上陳述之現況，我國中小學教師的進修教育顯現了那些問題？以下分為六項說明。

一、師校進修部無固定員額與經費

目前師範院校負責的進修教育，最嚴重的問題乃是進修部非法制單位，進修單位無固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員額，教學工作主要仍由該校大學部與研究所教師擔任，以致每人教學負荷極重，超過一般大學院校同級教師之每週應授時數不少，嚴重影響研究工作之進行；尤有甚者，乃是暑假仍須擔任教學工作，其授課時數甚至超過平日學期中每週時

數。整年在大學部、研究所、夜間班、週末班、巡迴班、暑期班之間奔波，要想免於「疲於奔命」之感者，恐怕非得有三頭六臂不可。常此以往，師範院校教授們的學術研究水準，若嚴重落後於一般大學院校之下，恐怕亦不足為奇。再則，進修部所辦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為達自給自足之要求，每班人數必須在 40 人以上，以致雖名為研究所教育，其實均為大班教學，極少以個別化的指導，去培養個人的研究能力。因此，為師校進修部編列固定員額與經費，實乃刻不容緩之要務。

二、進修課程未針對進修教育的性質進行規劃

目前師校進修部規劃的課程，乃屬較長期的進修。以師範學院學士學位暑期班為例，畢業學分為 128，普通課程至少應修 10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另加 8 學分教育實習，專門課程則至少應修 24 學分。亦即僅就課程領域有一最低學分數的規定，除實習外，並無規定任何一科目屬於必修科，因此學員選擇的彈性應該很大，但是各校真正開設的課程其實與職前教育的課程極為相似，開課數量也幾乎和學員每暑期最低必修學分數相當，所以學員其實絕大多數乃「照單全收」，並無什麼選擇的餘地。而據學員修課後的反映顯示，教授上課內容類多偏重理論，且與以往在師專所習內容重疊頗多。國內學者黃富順（民80，261~262）建議：進修單位應因應在職教育之性質，開設較具實用性的課程。P.A.G.Harris（陳英豪等，民77，83）也發現欲增進進修者的滿足感，課程設計宜著重以下三目標：

1. 加強進修教師主持各項活動的技巧及活動所需資源的提供；
2. 解決學校與教學問題的能力；
3. 使用各種不同教學方法的能力。

另外，據陳英豪等人（民77，89）的調查，臺灣地區國小教師有 82.2% 願意進修，但因年齡不同，進修意願有顯著差異，45 歲以下者高達 86.6% 至 89.3%，46-55 歲降至 76.5%，56 歲以上者更降至 55.9%。亦即年齡愈高，愈不想進修，然而其實年齡愈高者愈有進修之必要，為吸引年長者進修，其實可由課程設計方面著手。美國近年來的進修課程強調與教師生涯發展的重點相結合（Griffin，1992），對教學年資不同的教師，應有不同的進修課程，對年齡較長者可提供有關「工作倦怠」（job burnout）問題探討的研習課程，幫助資深者重拾人生與工作的樂趣，這種課程似可由各地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短期進修時予以提供。以上有關進修課程的研究建議，可供進修單位參考。

三、進修機會仍嫌不足

陳英豪等人（民77，88）的研究顯示：臺灣地區的國小教師願意進修者，高達 82.2%，可見教師的進修意願極高。但由前述現況中可知：教師進修的機會仍嫌不足。

1. 短期進修方面：各地教師中心是負責短期進修的主要機構，以 82 年度的進修總人數計算，至少要五年，才能讓全部中小學教師輪流去教師研習中心進行一次短期研習，此一狀況並不理想。因此若能增設較多教師研習中心，應可提供更多短期進修機會，例如：臺灣省的教師研習中心至今仍是豐原一所、板橋一所，臺灣東部與南部實可各設一所，提供鄰近縣市教師進修之用，此亦應為縮小城鄉差距之

重要措施之一。

2. 學位進修方面：據前述現況分析，目前小學教師未獲學士學位者，尚有 51,184 人。中學教師尚有 13,946 人未獲學士學位，其中 707 人正在師大修讀學士，但各師大已於 82 年停止招收學士學位班的新生，上述未獲學士的萬餘名中學教師，其進修管道實宜予以考慮並規劃之。

另據陳英豪等人（民77,111）的研究顯示：有高達 82.1% 的國小教師願意進修碩士學分，而目前提供國小教師進修研究所學分的只有師大極少數的研究所，例如：82 年度時，臺灣師大只有教育研究所暑期 1 班 46 人，夜間 1 班 45 人，特殊教育研究所暑期 1 班 47 人；彰化師大也只有輔導研究所暑期三班約 120 人，特殊教育研究所暑期 2 班約 80 人，夜間 1 班 45 人，兩校總計只有 383 個名額，至於九所師院目前則尚未提供碩士學分班供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在滿足教師需求，並兼顧教育品質的前提下，如何開設國小教師的碩士學分進修班，實需從長計議。

3. 專門課程選讀班方面：臺灣師大於民國 80 年起開設專門課程選讀班，主要提供中學教師選讀教學所需之專門課程，大多屬於大學階段之課程，研究所課程極少，80 年時只有特教、國文、工教、和資訊等四系開設，因為報名踴躍、反應良好，至 82 學年下學期擬開課之系所增加為 9 個，科目則增為 42 科。由表 6-5 的科目名稱可知：此種進修課程乃針對教師需求設計，選修科目不受任教科目限制，完全開放選讀，著重實用性、生活性，例如：政黨與選舉、經濟與生活、議學研究、休閒教育、女性與小說、家俱與室內設計、中國歷史地名學等。另外也有滿足教師增進人文素養需求的課程，例如：基礎國畫、基本繪畫、基礎素描、書法、文字學、曲選與習作、老子、莊子、詩經等。在中學任教任何科目的老師，都可自由選修上述實用性、生活性，或是人文陶冶方面的課程，此種進修只能獲學分證明，但是能充分滿足「為興趣而讀書」的心理需求，所以頗受教師歡迎。目前因只有台灣師大為中學教師開設此班，其他地區的中學教師以及非師大畢業的小學老師則無機會修讀，為此其他各師校似可考慮增開此類進修班，讓更多教師也能獲得「為興趣而讀書」的無上樂趣。

四、進修相關制度有待建立

為提振倦怠者的進修意願，可藉由相關制度的建立予以達成。第一是中小學教師證書的分級制，第二是教師換證制度，第三是休假進修制度。

在教師證書的分級制方面，論及教師生涯發展的學者，常會提及中小學教師的升遷機會極少，如果對學校行政工作無意願的教師，終其一生只有由實習教師跨上正式教師的階梯，不像大學教師，尚有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的五個層級，這種無升遷階梯的工作，不易使教師求具體成就的心理需求獲得滿足，反而會因單調少變化的生活心生厭倦，職業倦怠感油然而生，此時進修求知的意願自然不高。因此有關教師證書的分級制度實可研議建立，規定須經過那些進修，方可獲得升級，以刺激倦怠者的進修。不過，此時進修機會的公平性必須以制度予以規範。當然，許多教育工作者並不

贊成分級制度。

在教師換證制度方面，其目的亦在提升進修意願，且換證制可與前述教師分級制相互補強，因為如果將教師分為四級，可能許多人在 40 歲前即已達到最高層級，此時若有十年換證的制度，40 歲以後仍須不斷參與進修，消極方面是可換得新證，積極方面則可不斷汲取新知、裨益教學。我國雖於民國 58 年在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辦法中，訂有教師換證的規定，然而並未貫徹施行，至民國 70 年訂定新的登記檢定辦法時，因各界反對而將舊法中有關「進修」與「換證」的條文刪除。以目前社會遽變的情況言，以換證制提振教師進修意願，似有其必要性。惟將有不少教育工作者提出反對。

另外所謂的休假進修制，乃希望給予服務屆滿若干年的中小學教師，較長的假期（如：半年或一年），供其進修。因為目前較長期的進修，均於夜間、週末或暑期進行，教師在兼顧工作、家庭、進修的壓力下，三者互有妨礙，個人身心負荷亦達飽和，為使中小學教師也有較佳的進修條件，其實可研議休假進修的制度，讓教師能更全心的投入進修活動中。

五、校內進修與自我進修的功能宜再加強

專由教師進修機構所辦的進修固然有其功能，但是中小學校內所辦的進修與教師的自我進修，才是真正落實的進修方式。

目前小學教師每週三下午均有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各校若能妥為規劃，因應該校教師需求，藉同事們不同資歷者間頻繁的互動，達到經驗交流、腦力激盪的功效，對於專業的成長與生活的發展均有最實質的裨益。惟迄今尚乏人對臺灣地區此制度作全面的調查，故其成效尚無法客觀論斷。至於中學階段，並無類似週三進修的安排，各校教師只能藉各科教學研討會進行校內同儕間的進修，其次數極少，欲期藉此裨益教師的專業知能，其功效恐怕極為有限。因此是否要為中學教師建立定期的校內進修制度，乃值得研議之課題。

語云：「最好的教育乃是自我教育」，為使上述所有進修制度落實，其實仍有賴個人的自我進修——以好學深思的態度，隨時主動求取新知，惟有如此，各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才能與教師個人的人格與經驗相結合，使他人的知識化為自己的智慧，此時進修者眼中所見的不再是晉級、加薪、學分、學位，而是智慧成長所帶來的心滿意足。

六、為因應新法實施，待研議細則仍多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全部條文，以及「教師法」部分條文一讀通過，其中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條文如下：

1. 師資培育法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

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學校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關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教師法

第十七條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上述條款對中小學教師進修的基本原則已有規定，其中與現制中最大的差異是一般大學院校，若設有教育院系所，也可設各科教育研究所，供教師在職進修；這類院校和設有教育學程的院校均可設專職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準此，今後提供進修的機構將大為增加，中小學教師可有更多選擇的機會。但為使有限的財力與物力，作最有效的發揮，這些一般院校如何與現有的教師研習中心，以及師範院校在進修活動上進行適當分工，有賴學者專家貢獻智慧，以規劃出完整而有系統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